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二零一七年年報
二零一七年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七年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七年財務決算報告
二零一七年利潤分配議案
續聘普華永道中天及羅兵咸永道分別擔任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
確認二零一七年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及
批准二零一八年董事及監事薪酬額度
續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提供對外擔保
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
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上海華美達廣場新園酒店B樓3樓興園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本通函附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以通知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增加有關建議擔保的新決議案。原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包含於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保持不變。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且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刊載於該網站，反映了在本通函所附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提呈的新決議案。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回條。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20
附錄一 – 公司二零一七年監事會報告	23

釋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普通股；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上海華美達廣場新園酒店B樓3樓興園廳舉行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指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林吉特；
「百份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電氣總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0.89%的權益；
「上電集團」	指	上海電氣總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上海集優」	指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345；
「上海集優(香港)」	指	上海集優(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海集優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及H股兩者之持有人；

釋義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	指	百份比。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執行董事：

鄭建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興義路8號

萬都中心30樓

非執行董事：

李健勁先生

朱克林先生

姚珉芳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901-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簡迅鳴先生

褚君浩博士

敬啟者：

二零一七年年報

二零一七年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七年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七年財務決算報告

二零一七年利潤分配議案

續聘普華永道中天及羅兵咸永道分別擔任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

確認二零一七年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及

批准二零一八年董事及監事薪酬額度

續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提供對外擔保

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

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連同其補充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ii)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董事會報告；(iii)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監事會報告；(iv)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財務決算報告；(v)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利潤分配議案；(vi)續聘普華永道中天及羅兵咸永道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vii)確認本公司二零一七年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董事及監事薪酬額度；(viii)續保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保險；(ix)建議提供對外擔保；(x)建議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及(xi)建議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

2. 二零一七年年報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已寄發，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anghai-electric.com>)。

3. 二零一七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一七年董事會報告。二零一七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年報。本公司年報已寄發，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anghai-electric.com>)。

4. 二零一七年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一七年監事會報告。二零一七年監事會報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5. 二零一七年財務決算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財務決算報告載於本公司年報。本公司年報已寄發，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anghai-electric.com>)。

6. 二零一七年利潤分配議案

根據本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規定，2017年度利潤分配議案載列如下：

以公司利潤分配實施之股權登記日公司總股本為基礎，於之後釐定的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可獲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9195元(含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並依法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末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上述利潤分配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待獲得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按照該分配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分派現金紅利。

7. 續聘普華永道中天及羅兵咸永道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與普華永道中天合稱「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八年度審計服務的價格將不高於二零一七年，服務範圍包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的境內和境外的審計，服務內容為：(1)本公司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諮詢；(2)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法定審計；(3)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並出具年度審計報告；(4)新制訂及修訂的會計準則培訓；及(5)海外業務稅務風險評估諮詢。

8. 確認二零一七年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及批准二零一八年董事及監事薪酬額度

二零一七年度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共4名，其中董事長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原預算額度為人民幣350萬元，實際支出人民幣152.1萬元，具體如下：董事長兼總裁鄭建華人民幣77.1萬元；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人民幣25萬元；獨立非執行董事簡迅鳴人民幣25萬元；獨立非執行董事褚君浩人民幣25萬元。監事均未就其擔任本公司監事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二零一八年度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監事的薪酬額度預期不超過人民幣3.5百萬元。

9. 續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保障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執行管理及監察工作的其他高級職員於履行職責時所面對的風險。有關保險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一年，投保額度不超過70百萬美元，保費不超過130,000美元。

10. 建議提供對外擔保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上海集優為集優香港提供125百萬歐元的外部擔保；(2)本公司為上海電氣上重碾磨特裝設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30,000萬元的擔保；(3)本公司為上海電氣南通國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萬元的擔保；(4)本公司為上海電氣上重鑄鍛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45,000萬元的擔保；(5)本公司為上海鼓風機廠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0,400萬元的擔保；(6)上海電氣風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風電設備東台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0,000萬元的擔保；(7)上海電氣風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風電設備河北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0,000萬元的擔保；(8)上海華普電纜有限公司、上海電氣輸配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上纜藤倉電纜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萬元的擔保；(9)上海電氣輸配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華普電纜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0,000萬元的擔保；(10)Koninklijke Nedschroef Holding B.V.為內德史羅夫緊固件(昆山)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3,000萬元的擔保；(11)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電氣總公司下屬公司開具人民幣5,200萬元的保函額度；及(12)上海電氣輸配電工程成套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輸配電工程成套(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提供11,399,000林吉特的擔保(統稱「**建議擔保**」)。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號「**對外擔保通知**」)的相關規定，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法人或關聯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擔保必須經股東大會審批。集優香港、上海電氣上重碾磨特裝設備有限公司、上海電氣南通國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電氣上重鑄鍛有限公司、上海鼓風機廠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風電設備東台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風電設備河北有限公司、上海上纜藤倉電纜有限公司、上海華普電纜有限公司、內德史羅夫緊固件(昆山)有限公司及上海電氣輸配電工程成

董事會函件

套(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超過70%。接受第19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對外擔保的實體(即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按對外擔保通知所定義者)。因此，儘管香港上市規則並無相關規定，但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建議擔保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11. 修訂公司章程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出於(其中包括)加強公司治理及修改公司信息考慮，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p> <p>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條</p> <p>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滬府發改審(2004)第008號文批准，於2004年9月28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4年9月2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是：3100001007213。</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福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珠江投資有限公司、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汕頭市明光投資有限公司。</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簡稱「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在公司內發揮領導作用。</p> <p>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滬府發改審(2004)第008號文批准，於2004年9月28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4年9月2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社會統一信用代碼為：91310000759565082B。</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福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珠江投資有限公司、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汕頭市明光投資有限公司。</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零六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零六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聽取審計委員會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匯報，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對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審核。</p> <p>(十六)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新增第一百零七條</p> <p>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董事會應將黨組織研究討論意見作為重要決策依據，並據此作出決定。</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零九條</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該電子郵件成功發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郵寄地址之日，視為送達日。</p>	<p>第二百一十條</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該電子郵件成功發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郵寄地址之日，視為送達日。</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指定媒體(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指定媒體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指定媒體(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指定媒體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網站刊登。</p>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公司章程中所引述的條款號亦做相應調整。

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12. 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

為了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拓寬融資渠道，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提供充足的資金保障，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以下簡稱「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中期票據和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具體方案如下：

(一) 中期票據發行方案

1.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2. 發行期限：擬註冊發行的期限不超過5年。
3. 發行利率：根據市場利率波動情況擇機發行，發行利率根據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結果確定。
4. 發行對像：面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發行。
5. 承銷方式：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
6. 募集資金用途：擬用於補充營運流動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等交易商協會認可的其他用途。

(二) 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方案

1.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2. 發行期限：單筆發行期限不超過270天。
3. 發行利率：按照市場情況確定。

董事會函件

4. 發行對像：面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發行。
5. 發行方式：由主承銷商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6. 募集資金用途：擬用於補充營運流動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等交易商協會認可的其他用途。

本次註冊發行的最終方案以有權審批機構出具的批覆文件為準。

為合法、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本公司註冊發行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的相關工作，同意並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決議案後負責本次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的實施，並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求，確定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期限、發行利率及其確定方式、募集資金具體用途、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決定是否設置增信措施等與註冊發行有關的全部事項；
- 2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與本次註冊發行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並根據主管機關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
- 3 如主管機關對註冊發行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的意見或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在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外，對與本次申請註冊發行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有關事項進行相應的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的註冊發行工作；

4. 辦理與本次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及在銀行間市場上市流通相關的事宜；
5. 決定聘請參與本次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的必要的中介機構；
6. 辦理與本次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及
7. 本次批准有效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36個月。

13.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上海華美達廣場新園酒店B樓3樓興園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向股東寄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所用原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出席回條，上述文件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electric.com)刊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述網站刊發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附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以通知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增加有關建議擔保的新決議案。原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載於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保持不變。有關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原決議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委任代表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對股東周年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加以補充。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所填妥及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沒有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委任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與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代表不同，而兩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有有效委任的代表獲指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大會。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89%的權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上電集團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向上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擔保函的第19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於上述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14.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鄭建華先生及李健勁先生已就批准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電氣總公司下屬公司開具人民幣5,200萬元的保函額度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鄭建華
謹啟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上海華美達廣場新園酒店B樓3樓興園廳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議案。
6. 考慮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及羅兵咸永道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批准確認本公司二零一七年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及批准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額度。
8. 考慮及批准續保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批准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集優(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提供1.25億歐元對外擔保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
2.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勁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或該日前後寄發的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上海華美達廣場新園酒店B樓3樓興園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本公司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之以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0)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為上海電氣上重碾磨特裝設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30,000萬元的擔保。
- (1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為上海電氣南通國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萬元的擔保。
- (1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為上海電氣上重鑄鍛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45,000萬元的擔保。
- (1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為上海鼓風機廠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0,400萬元的擔保。
- (14) 考慮及批准上海電氣風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風電設備東台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0,000萬元的擔保。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15) 考慮及批准上海電氣風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風電設備河北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0,000萬元的擔保。
- (16) 考慮及批准上海華普電纜有限公司及上海電氣輸配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上纜藤倉電纜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萬元的擔保。
- (17) 考慮及批准上海電氣輸配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華普電纜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0,000萬元的擔保。
- (18) 考慮及批准Koninklijke Nedschroef Holding B.V.為內德史羅夫緊固件(昆山)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3,000萬元的擔保。
- (19) 考慮及批准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電氣總公司下屬公司開具人民幣5,200萬元的保函額度。
- (20) 考慮及批准上海電氣輸配電工程成套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輸配電工程成套(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提供1,139.9萬林吉特的擔保。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勁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2. 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3.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告。
4. 有意委任代表之股東，須按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1.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會會議議題
2017年2月19日，公司召開了四屆二十九次監事會會議	關於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對外擔保的議案
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開了四屆三十次監事會會議	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監事會對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的書面審核意見；關於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2016風險管理年度報告的議案；公司2016年度履行社會責任的報告；關於續聘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2016年度審計機構的預案；關於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將部份閒置的可轉債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關於取消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部份議案的議案；關於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關於《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與認購對象簽署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議案；關於本次交易可能攤薄公司當期每股收益及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批准本次交易審計機構、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相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開了四屆三十一次監事會會議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
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開了四屆三十二次監事會會議	關於政府補助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公司2017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監事會對公司2017年半年度報告的書面審核意見；關於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簽署《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會會議議題
2017年10月30日，公司 召開了四屆三十三次 監事會會議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
2017年12月28日，公司 召開了四屆三十四次 監事會會議	關於公司所屬電氣財務公司調整貸款撥備計提比例的議案

2. 監事會對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及其成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中，能恪盡職守，認真執行公司證券上市地股票上市規則的各項規定，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行為，未發現有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員工利益的行為。監事會對本公司重大投資項目進行了監督，認為重大投資項目能依據董事會的決議，按照要求規範運作，有序實施。

3. 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2017年，監事會關注本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通過與管理層的訪談、查閱有關資料等方式，認可公司在加強財務基礎管理、完善財務規章制度、創新預算管理體系、健全資金監管系統、加強財務風險管理、規範上市公司合規行為等方面所做的各項工作。同時，向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層提出了加強公司應收賬款、存貨管理，現金流管理及目標成本管理等方面的建議，引起了公司的重視。同時，監事會對公司財務報告進行了審查，認為本公司的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真實可靠。

4. 監事會對本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實際投入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實際投入項目與承諾投入項目一致。

5. 監事會對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行為均依照有關程序進行決策與執行，交易價格合理，未發現內幕交易，未損害股東的權益及造成公司資產流失。

6. 監事會對本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對本公司的關聯交易進行了監督，認為本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公正公平，未發現有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各項關聯交易能根據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

7. 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及意見

監事會已經審閱了《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該報告無異議。